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国春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金自学、章勇坚、任少波

2019 年 4 月 18 日